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引导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1〕60号）、《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补助资金，包括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省级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其中：

（一）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按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1.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补助资金

2.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助资金

3.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含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下同）补助资金

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

5.养老护理员培训补助资金

6.支持各地统筹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等；

（二）省级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

１.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地市级、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改扩建，区域性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扩建。

2.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3.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全省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购买健身器材、康复设施、文化娱乐设施、按需求改建卫生间及厨房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简单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

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养老护理员培训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开展养老专业人才和养老护理员培训。

６．支持各地统筹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确定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重点支持范围。

(二）省级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

支持对全省困难地区城镇低收入和农村低保家庭高龄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护理补贴。补贴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也可以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现金、代金券。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五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资金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条** 国家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调整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用途、分配方法的，从其规定。

1.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省民政厅审核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

（三）审核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四）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五）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

（一）提供补助资金测算所需的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

（二）提出补助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

（三）制定项目管理细则，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会同省财政厅进行项目评审；

（四）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和开展监督检查；

（五）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配合同级民政部门做好项目预算初审工作；

（二）做好本地区补助资金划拨工作；

（三）指导、督促市县民政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市（州）、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本区域项目立项、项目方案和预算的初审和报送；

（二）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三）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方案和预算；

（二）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三）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法资金申报、审核

和分配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补助标准：

（一）地市级、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新建和扩建项目分别按每个床位2万元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400万元；

（二）地市级、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改造项目按每个床位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200万元；

（三）区域性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扩建项目按每个床位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100万元；

（四）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不重复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应征迁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且具备当年开工条件的。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应当加强项目库管理，分配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应当组织项目常态化申报。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所在地区的申报项目报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民政厅。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四）申请资金的主要理由、政策依据和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要求报送的材料。

**第十八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省民政厅提交项目报告，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九条** 审核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采取年度集中办理方式。省民政厅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和既往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省民政厅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是否符合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

（三）应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备、有效；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第二十一条** 每年10月份前，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评审，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滚动排序。

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评审：

（一）优先选择已具备开工条件中紧迫性强、保障任务重、社会效益明显、当年未安排中央或省级预算内资金的项目；

（二）薄弱地区、高质量发展试点县、改革试点县、帮扶联系点，以及既往项目绩效评价好的地区优先考虑；

（三）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需要使用项目资金支持区域内某一类别项目建设的。

**第二十二条**　省民政厅根据项目排序情况和当年补助资金规模，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按先后顺序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

资金分配应当切实提高资金集中度，避免资金分配“撒芝麻盐”。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经省政府审批后，在资金下达或拨付的法定时限一周前，以部门正式公文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办理下达或拨付资金事宜。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及时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四章 因素法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五条**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助资金、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家庭养老床位补助资金、养老护理员培训补助资金、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支持各地统筹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当年省民政厅确定的各地项目个数，按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个数×100万元每个

由省民政厅综合考量各地实际需求、工作积极性等因素，将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指标分解到各地，由各地按照省民政厅制定的工作方案明确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根据当年省民政厅确定的各地项目个数，按每个项目补助1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个数×10万元每个

由省民政厅综合考量各地村（居）委会数和共同缔造试点村（社区）数等因素，将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指标分解到各地，由各地按照《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以奖代补”项目工作指南》明确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当年省民政厅确定的各县（市、区）需省级支持改造户数，按每户补助1500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1500元每户

由省民政厅综合考量各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数量、低保家庭中老年人数量等因素，将当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数分解到各地，由各地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补助资金根据当年纳入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地区，按每个地区补助5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

**第三十条**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分配的因素为贫困系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数、城乡低保家庭老年人数，分配权重分别为30%、40%、30%。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区贫困系数/∑各地贫困系数×30%+该地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数/全省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数×40%+该地区城乡低保家庭老年人数/全省城乡低保家庭老年人数×30%）。

**第三十一条** 支持各地统筹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养老床位数、老年人口数、贫困系数三个因素进行测算，分配权重分别为30%、40%、30%。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区养老床位数/全省养老床位数×30%+该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数/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40%+该地区贫困系数/∑各地贫困系数×30%）。

**第三十二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资金，由省民政厅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和区域绩效目标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省民政厅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省财政厅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1.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民政厅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民政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民政厅、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民政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三十五条** 省民政厅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三十六条**　省民政厅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用款单位应专款专用，单独立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民政部门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三十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应汇总本辖区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民政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二）未执行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或者将项目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三）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四）挥霍、浪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五）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多头申请项目资金的；

（六）在项目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违反规定的有关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